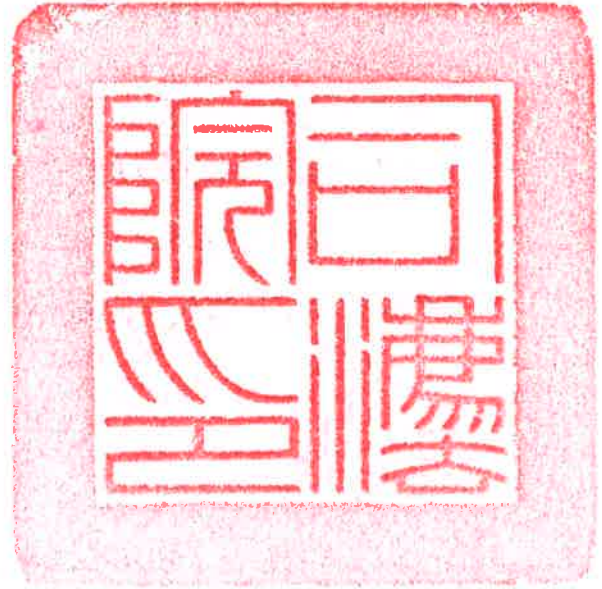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0001132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商業事件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。

三、「商業事件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(網站)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24

(四)傳真：02-23816604

(五)電子郵件：xcaa0914@judicial.gov.tw

院長許宗力